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2022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190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纳指100
扩位证券简称:纳指100ETF
基金认购代码:513113;基金上市代码:51311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2月10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免长途费用] 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跟踪纳斯达克100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海外投资风险、会计核算风险、运作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本基金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本基金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风险。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常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证券简称:纳指100
扩位证券简称:纳指100ETF
基金认购代码:513113;基金上市代码:513110。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电话:021-50531281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进行发售。发售期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1000元/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0×(1+0.80%)=1,0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80%)=100,8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人开户
(一)本基金的投资人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的9:30—16:30(周六、周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4290003791
b)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2290016484
c)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5290061008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8290003020
e)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9290000107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130100069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4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电话:021-50531281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1682519
传真:无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周浩瑾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电话:021-50531281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 贾文娜
电话:021-38038296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1118795
传真:(021)68751151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宏宇、朱寅婷
联系人:胡莲莲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6、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和其他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务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存在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包括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因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16595)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七)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八)基金募集期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基金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00)/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基金份额。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3)《机构预留印鉴卡》;
(4)《机构授权委托书》;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8)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12)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4)具备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产品信息表》及产品批复、备案、登记或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15)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3)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33600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电话:010-57303969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蒋金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法定代表人:李民吉联系电话:010-85238667 联系人:郑鹏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其他销售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2月9日
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6595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1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区德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1-04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 3、信用债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1、债券投资策略 2、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5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5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务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存在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包括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